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坤江、张良、张海川、谭民望、刘宇、陈广见、王天春、吴谦、赵子忠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 A 座 1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参加董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董事会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发。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发行计划如下：

1、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股数不低于 2,534 万股且不超过 2,600 万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与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对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投资者。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佳创数字电视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互动电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及“三网融合广电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等四个项目的建设，前三个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4423 亿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1.4123 亿元，其余 300 万元资金利用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补贴资金解决。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佳创数字电视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4,151	3,851
2	互动电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32	4,932
3	三网融合广电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340	5,34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已提前启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则截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布之日,公司根据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审批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报与发行事项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股票发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调整股票发行数量,确定股票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等;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适用之<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2013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涉及大量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事宜,经审议,决定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 陈坤江
陈坤江

董事: 张良
张良

董事: 张海川
张海川

董事: 刘宇
刘宇

董事: 王天春
王天春

董事: 吴谦
吴谦

董事: 赵子忠
赵子忠

董事: 谭民望
谭民望

董事: 陈广见
陈广见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月 日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